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宣宇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小退」更正為「小腿」；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宣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證人林彥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持桌椅砸告訴人葉上銓，並對其拳打腳踢，係基於單一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僅因口角爭執，竟持桌椅砸向告訴人，並對其拳打腳踢，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

01 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  
03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從事汽車業務工作，月收入  
04 約新臺幣7至8萬元，育有兩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章，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信  
09 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10 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  
12 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13 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支付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損害賠償。倘  
14 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15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16 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盧姿妤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葉上銓新臺幣（下同）15萬元，應於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先行給付5萬元。餘款10萬元，應自112年8月8日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第一銀行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陳美勳）。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5號

10 被 告 陳宣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6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宣宇於民國111年10月5日5時許，陪同其友人前往葉上銓  
18 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店家時，因故與葉  
19 上銓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該店內之桌椅砸向葉  
20 上銓，並以拳打腳踢之方式毆打葉上銓，致其因此受有頭皮  
21 擦傷挫傷、腦震盪、頸部挫傷、左側背部挫傷、右側手肘擦  
22 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臂擦傷挫傷、左側小退挫傷等  
23 傷害。

01 二、案經葉上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宣宇於警詢時之供述	訊據被告坦承有於案發時、地，持案發店家內物品砸向告訴人葉上銓，並有以手推擠、以腳踢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上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店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進入案發店家之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  
06 報告意旨認被告於案發時、地，有向告訴人葉上銓恫稱「要  
07 拿開山刀過來及要讓店收起來」等語，亦涉犯刑法第305條  
08 之恐嚇危安罪嫌。經查，質之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被告係於  
09 上開傷害行為時為上開恐嚇言語，是此部分恐嚇行為與前揭  
10 傷害行為之時間密接、地點相同，足認上開恐嚇內容並未逸  
11 脫傷害行為之本質範疇，則此部分所涉恐嚇危安之危險行  
12 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為論罪，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劉新耀